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I
1.前言.....1
2.概述.....1
2.1 编制依据.....1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2
3.建设项目概况.....3
3.1 地理位置.....3
3.2 建设内容.....3
3.3 项目变动情况.....6
3.4 环境保护设施.....8
3.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8
3.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2
4.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5.验收执行标准.....13
6.验收监测内容.....14
6.1 废水.....14
6.2 废气.....14
6.3 噪声.....14
6.4 固体废物.....14
6.5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14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5
7.1 监测分析方法.....15
7.2 监测仪器.....16
7.3 人员资质.....16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7

7.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8
8.验收监测结果.....18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8
8.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18
9.环境管理检查.....21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21
9.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1
9.3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22
10.验收监测结论.....23
10.1 废水.....23
10.2 废气.....23
10.3 噪声.....23
10.4 固体废物.....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6
附件 1、环评批复.....27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28
附件 3、检测报告.....29
附件 4、项目工程验收报告.....39

1. 前言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于龙海市九湖镇长福村，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委托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8 月 7 日通过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5 日施工，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建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评价编制本验收报告。

2. 概述

2.1 编制依据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⑵《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⑺《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⑻《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审批时间：2012 年 8 月 7 日，审批部门：龙海市环境保护局；

⑼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其它有关资料。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目的：

⑴调查本项目在施工、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⑵调查本项目是否贯彻了“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⑶调查本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本项目已产生的实际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⑷根据调查的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环保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①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②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③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④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勘查、现场监测及调研相结合的原则；

⑤坚持对本项目施工期、试生产期缓解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龙海市九湖镇长福村，项目东、西、南三面均为花卉、果树的交易店面，北侧约 80m 处为 324 国道。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图 3.1-2。

3.2 建设内容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总用地面积 7738.33m^2，总建筑面积 25851.4m^2，总投资 9925.51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根据项目已审批总平面布置图等资料，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9926 万元，环保投资 71.5 万元，建设总建筑占地面积 7738.33m^2，总建筑面积 26363m^2，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4464.6m^2、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1899m^2，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 16 层展馆主楼，配有室外展区，是是集花卉展示、花卉交易、行政办公、健身休闲、度假为一体的花卉交易中心，地下室平时主要作为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战时封堵后作为人员掩蔽所；地面的室外展区又提供了花卉展示与停车区域，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见表 3.2-1，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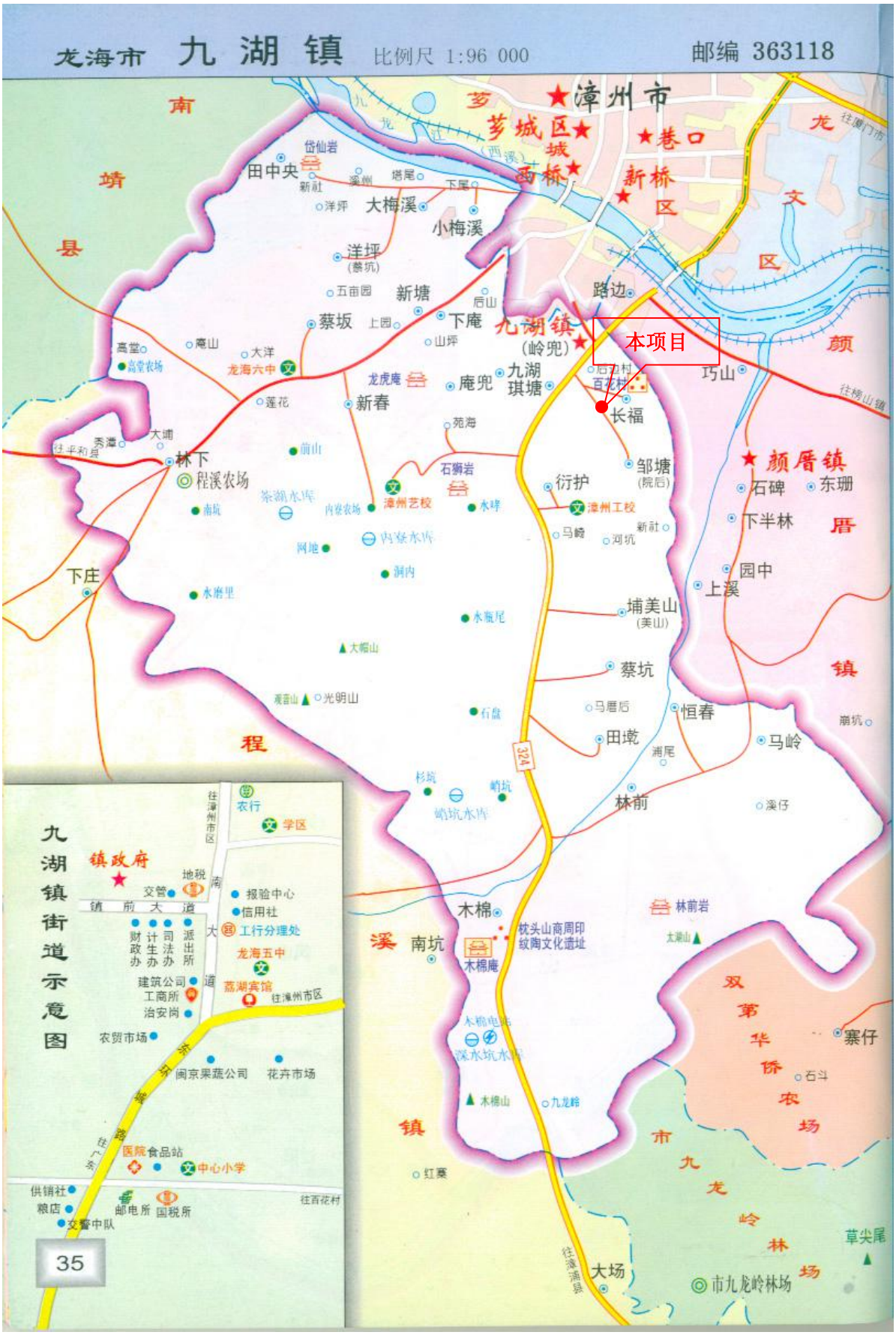
龙海市 九湖镇 比例尺 1:96 000 邮编 363118
漳州市
芗城区
巷口
新桥区
龙文区
南靖县
九龙江
田中央
大梅溪
小梅溪
洋坪
新塘
蔡坂
下庵
九湖镇
(岭兜)
本项目
路边
巧山
长福
邹塘
颜厝镇
石碑
东珊
下半林
园中
上溪
林下
程溪农场
下庄
新春
庵兜
九湖
琪塘
龙虎庵
龙海六中
高堂
高堂农场
茶湖水库
内安水库
漳州艺校
漳州工校
石狮岩
衍护
马崎
河坑
埔美山
(美山)
蔡坑
恒春
田墩
马厝后
马岭
林前
溪仔
木棉
南坑
木棉庵
枕头山商周印纹陶文化遗址
林前岩
双第华侨农场
寨仔
石斗
九龙岭
红寨
大场
市九龙岭林场
草尖尾
324
九湖镇街道示意图
镇政府
镇前大道
财政办
计生办
司法办
派出所
报验中心
信用社
工行分理处
龙海五中
荔湖宾馆
往漳州市区
建筑公司
工商所
治安岗
农贸市场
闽京果蔬公司
花卉市场
医院
食品站
中心小学
供销社
粮店
交警中队
邮电所
国税所
往百花村
35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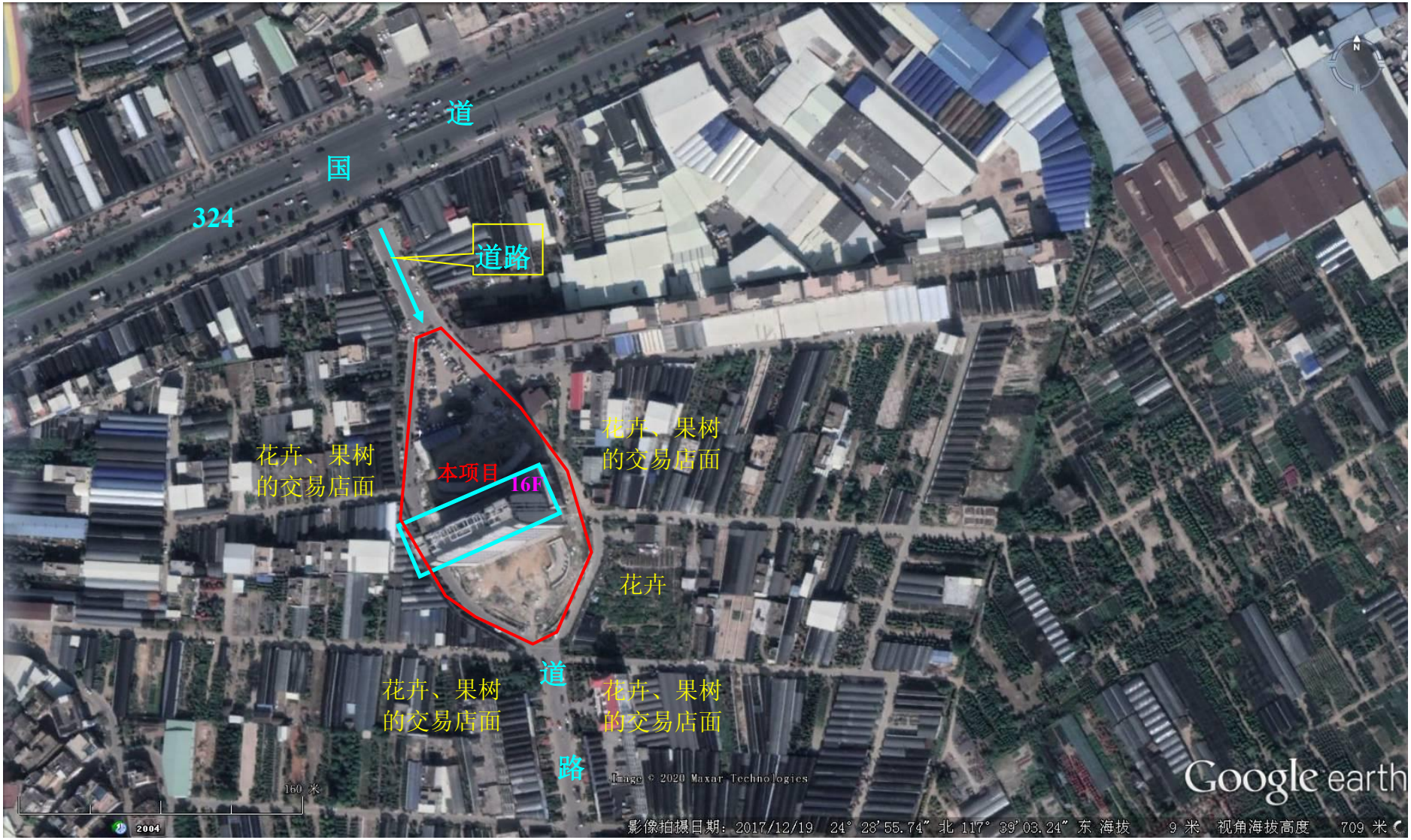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表 3.2-1　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据	数据
①	项目总用地面积		7738.33m^2
	其中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1071.48m^2
		实际总用地面积	666.85m^2
②	总建筑面积		26363m^2
	其中	地下室建筑面积	4464.6m^2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1899m^2
③	建筑占地面积		2320.49m^2
④	建筑密度		30%
⑤	容积率		2.83
⑥	绿地率		30.03%
⑦	机动车停车位		139 个
	其中	室内停车位	99 个
		室外停车位	40 个
⑧	非机动车停车位		907 个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展馆主楼，配有室外展区，是集花卉展示、花卉交易、行政办公、健身休闲、度假为一体的花卉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总用地面积 7738.33m^2，总建筑面积 25851.4m^2。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总用地面积 7738.33m^2，总建筑面积 26363m^2，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21899m^2，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 16 层展馆主楼，配有室外展区，是是集花卉展示、花卉交易、行政办公、健身休闲、度假为一体的花卉交易中心，地下室平时主要作为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战时封堵后作为人员掩蔽所；地面的室外展区又提供了花卉展示与停车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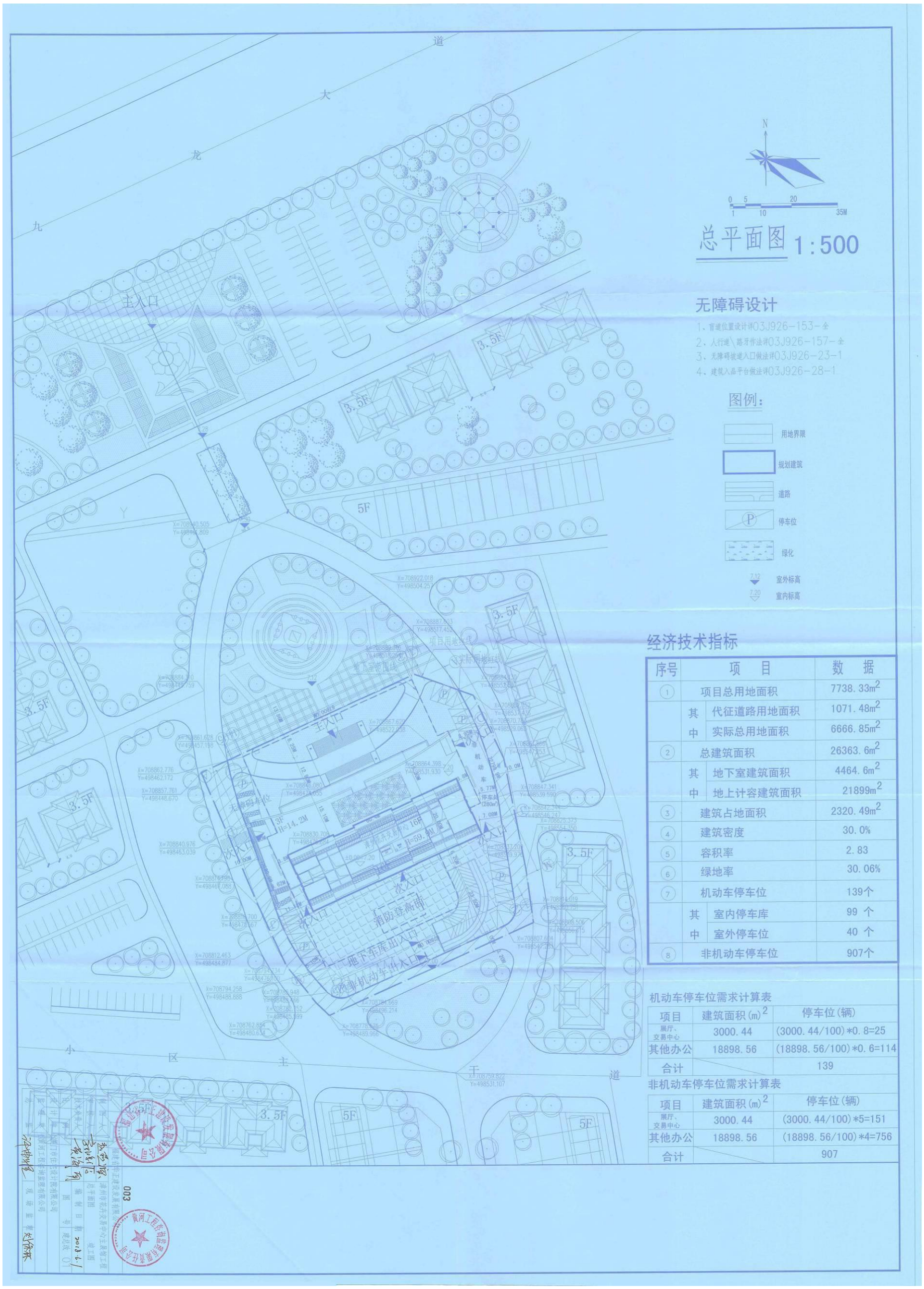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数据
①	项目总用地面积		7738.33m²
	其中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1071.48m²
		实际总用地面积	6666.85m²
②	总建筑面积		26363.6m²
	其中	地下室建筑面积	4464.6m²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1899m²
③	建筑占地面积		2320.49m²
④	建筑密度		30.0%
⑤	容积率		2.83
⑥	绿地率		30.06%
⑦	机动车停车位		139个
	其中	室内停车库	99 个
		室外停车位	40 个
⑧	非机动车停车位		907个

机动车停车位需求计算表

项目	建筑面积(m)²	停车位(辆)
展厅、交易中心	3000.44	(3000.44/100)*0.8=25
其他办公	18898.56	(18898.56/100)*0.6=114
合计		139

非机动车停车位需求计算表

项目	建筑面积(m)²	停车位(辆)
展厅、交易中心	3000.44	(3000.44/100)*5=151
其他办公	18898.56	(18898.56/100)*4=756
合计		907

图 3.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4 环境保护设施

3.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⑴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主要为沉淀处理回用。由于项目目前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所以不对施工期的废水进行分析，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花卉交易中心职工生活污水及引进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目前已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150t/h 生化处理设施）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4-1，项目污水管网走向图详见图 3.4-2。

图 3.4-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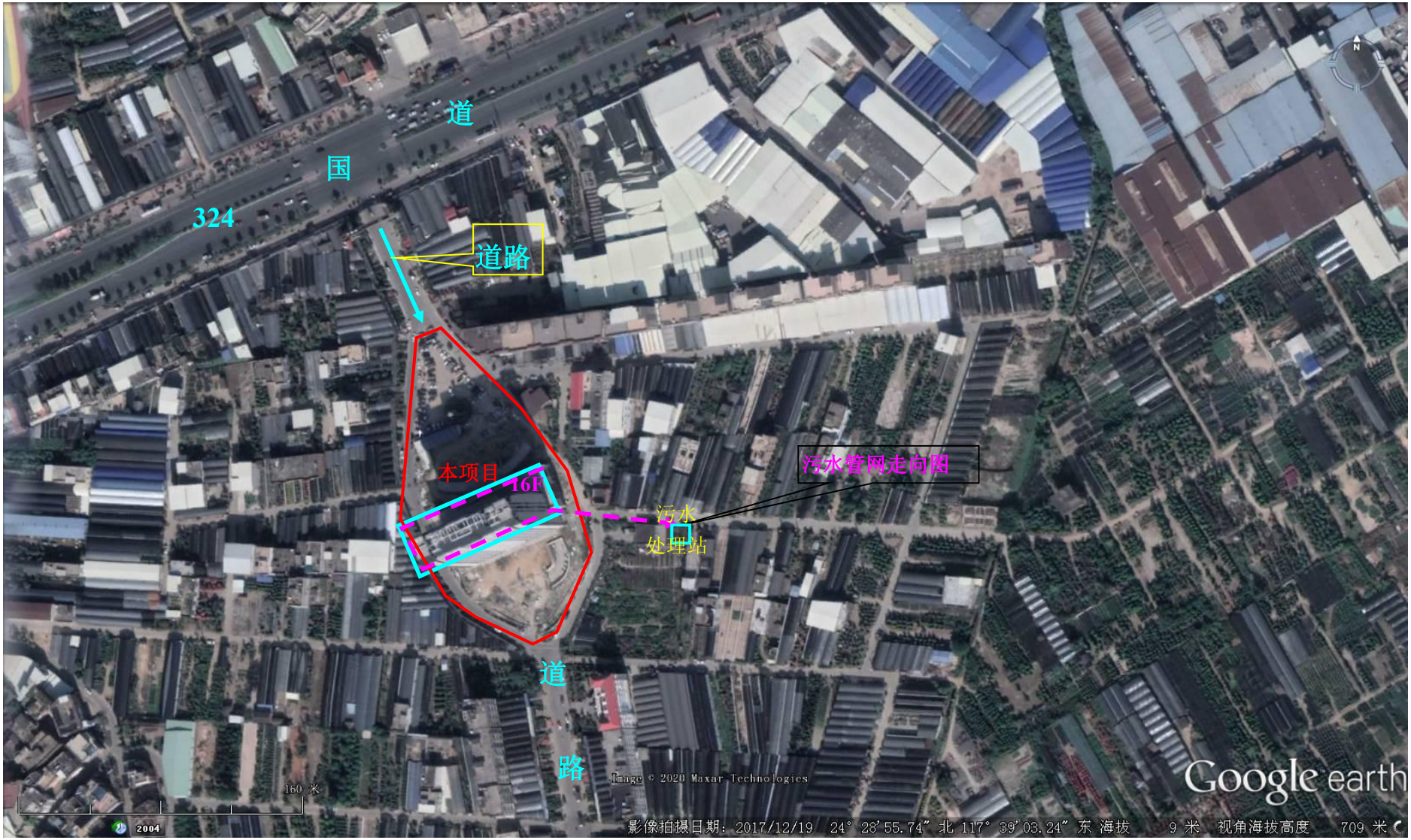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污水管网走向图

⑵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是工程产生的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降尘，加强粉料管理等措施来降低废气影响，由于项目目前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所以不对施工期的废气进行分析，项目建成后尚未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污染，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引进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

项目车库内已设置通风换气装置，且送风口位置避开居民住宅及人群集中区域。具体详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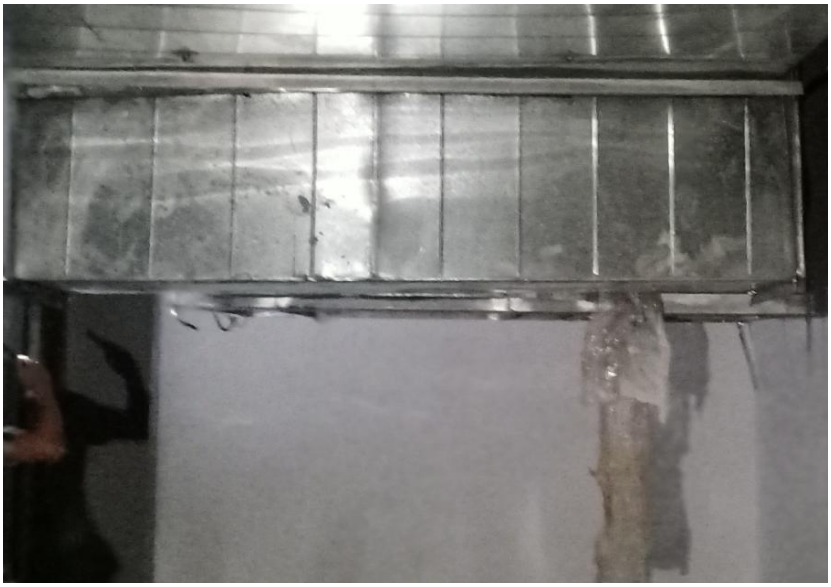

图 3.4-2　车库通风换气装置

⑶噪声

项目的废气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采用距离衰减、隔声减振、施工时间避让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及人群的影响。项目厂房建成后，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及引进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所以不对施工期噪声进行分析，本次验收仅对项目现状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分析。

⑷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已建成，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固废已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9925.51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5%，目前实际总投资为 9926 万元，环保投资 7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各污染物投资情况表

项目	措施主要内容	投资（万）
施工废水	隔油、沉淀处理，回用	6.5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加强粉料管理等	3.5
施工噪声	施工时间避让，低噪声设备	2.5
施工固废	施工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4
运营期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生化处理设施（1 套处理能力 150t/d）	45
运营期噪声	隔声、高噪声设备统筹地下室等	5
运营期固废	垃圾收集容器	5
合计	/	71.5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只要在认真遵守各项环保法规的基础上，加强环境管理，施工期间采取适当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及施工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具体项目进入该花卉交易中心展馆主楼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经过以上分析，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本报告表仅针对花卉交易中心展馆主楼建设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引进具体企业时应另报环境保护主要部门审批方可开工建设和运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总用地总用地面积 7738.33m^2，总建筑面积

25851.4m^2，建设一座 16 层展馆主楼，配有室外展区，集花卉展厅、花卉交易、行政办公、健身休闲、度假为一体的花卉交易中心。

1、加强施工现场环保管理，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少粉尘的施工工艺和方式，防止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未经允许禁止午、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3、餐饮业应设置专用烟道到屋顶排放，油烟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有关标准限值，排放高度应高于福建建筑物 3 米以上，排气筒末端应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规定设置 4 倍直径的平直管道；车库内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送风口位置应避开朝向居民住宅或人群集中区域。

4、场所应配套降噪隔声设施，采取措施确保排放场界噪声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要求；施工场地排放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甘油废渣、废油脂应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处置。

6、应按环保部门要求，搞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7、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4.814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CODcr≤4.1814 吨/年，氨氮≤0.722 吨/年。

5.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花卉交易中心展馆主楼工程已建成，施工期已完成，废气以及废气污染源来自引进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引进的企业应另行委托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环境保护主要部门审批，并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因此，本次验收针对项目现状废水及噪声进行验收，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所以不对施工期的废水进行分析，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花卉交易中心职工生活污水及引进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故本次验收只针对职工生活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6.2 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由于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所以不对施工期的废气进行分析，项目建成后尚未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污染，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引进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6.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项目花卉交易中心展馆主楼建成后，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及引起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所以不对施工期噪声进行分析，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现状的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分析。

6.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已建成，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固废已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5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5-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1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0.01 无量纲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

7.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合格	2021.02.24
分析	酸度计	206-PH1	YQ-121	合格	2020.06.25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0.08.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合格	2020.08.12
	溶解氧仪	JPSJ-605F	YQ-078	合格	2020.08.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合格	2020.08.08

7.3 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7.3-1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陈河源	采样	WZJC-2019-SGZ-058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福春	采样	WZJC-2019-SGZ-055	
	陈晓勤	采样	WZJC-2018-SGZ-022	
分析人员	郑素萍	分析	WZJC-2019-SGZ-047	
	韩逸辉	分析	WZJC-2020-SGZ-060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平行样进行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7.4-1；7.4-2。

表 7.4-1　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mg/L）	结果评价
CODcr	2001130	44.7	±2.6	45.0	合格
BOD_5	200247	58.8	±5.1	60.5	合格
	200247	58.8	±5.1	58.9	合格
氨氮	B1812049	1.95	±0.1	1.93	合格

表 7.4-2　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cr	294	289	≤±10%	-0.9	合格
	246	244	≤±10%	-0.4	合格
BOD_5	73.5	71.9	≤±20%	-1.1	合格
	62.9	60.1	≤±20%	-2.3	合格
SS	73	72	≤±10%	-0.7	合格
	70	68	≤±10%	-1.4	合格
氨氮	5.02	5.16	≤±10%	1.4	合格
	5.36	5.42	≤±10%	0.6	合格
动植物油	0.84	0.87	≤±10%	1.8	合格
	0.79	0.81	≤±10%	1.3	合格

7.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7.5-1。

表 7.5-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5-1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2020-05-19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8.验收监测结果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⑴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废水处理设施（1 套处理能力 150t/d 生化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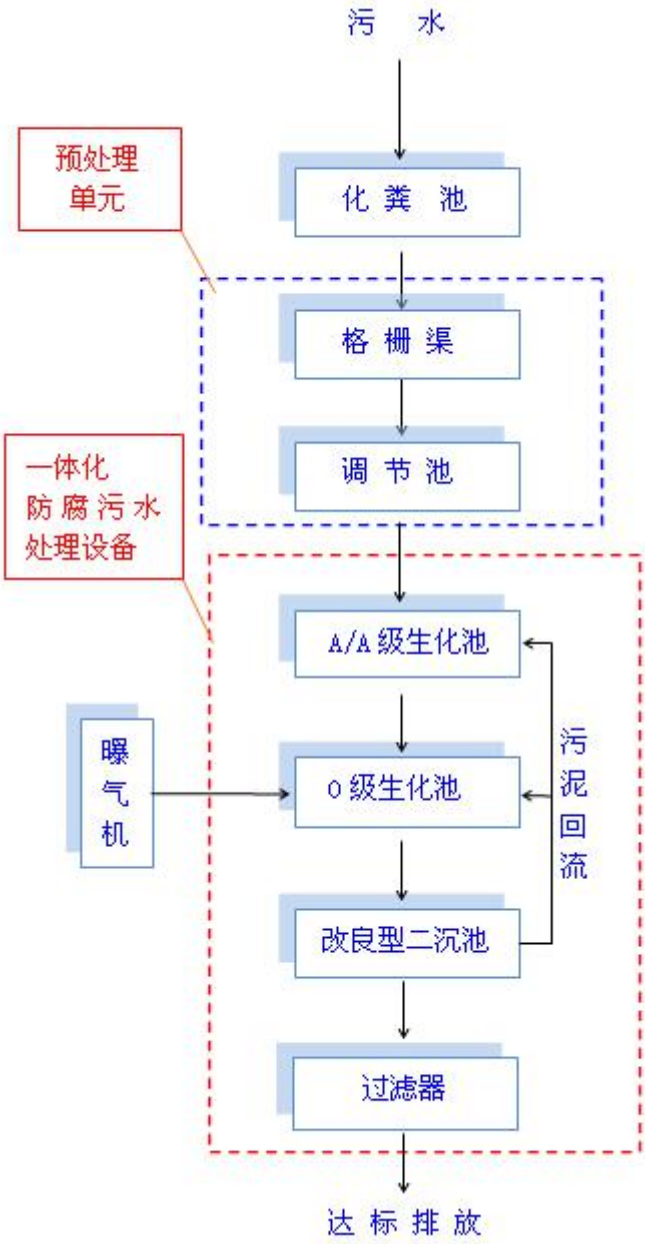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废水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8-19 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1-1 及附件监测报告。

表 8.1-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pH 为无量纲					
			pH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进口	2020.5.18	1	7.92	294	73.5	73	5.02	0.84
		2	7.78	283	66.5	76	5.32	0.79
		3	7.86	300	74.7	78	5.11	0.82
		平均值	/	292	71.6	76	5.15	0.82
	2020.5.19	1	7.97	246	62.9	70	5.36	0.79
		2	7.86	252	57.9	74	5.24	0.84
		3	7.88	236	65.9	72	5.51	0.76
		平均值	/	245	62.2	72	5.37	0.80
废水总排口	2020.5.18	1	7.21	64	16.3	15	1.04	0.27
		2	7.18	61	17.5	12	1.13	0.21
		3	7.27	58	15.5	16	1.01	0.23
		平均值	/	61	16.4	14	1.06	0.24
	2020.5.19	1	7.25	56	16.6	14	1.05	0.32
		2	7.22	66	17.0	13	1.10	0.24
		3	7.31	61	14.2	17	1.08	0.29
		平均值	/	61	15.9	15	1.08	0.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			6～9	100	20	70	15	1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表 8.1-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0.5.18 监测结果处理后 CODcr 平均浓度为 61mg/L、BOD_5 浓度 16.4mg/L、SS 浓度 14mg/L、NH_3-N 浓度为 1.06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为 0.24mg/L，2020.5.19 监测结果处理后 CODcr 平均浓度为 61mg/L、BOD_5 浓度 15.9mg/L、SS 浓度 15mg/L、NH_3-N 浓度为 1.08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为 0.2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⑵厂界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1。

表 8.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0-05-18	噪声▲1#	社会生活	59.4	50.6	58
	噪声▲2#	社会生活	58.1	50.3	57
	噪声▲3#	社会生活	60.8	56.6	59
	噪声▲4#	社会生活	58.7	52.1	58
2020-05-19	噪声▲1#	社会生活	59.1	52.3	58
	噪声▲2#	社会生活	58.9	51.2	58
	噪声▲3#	社会生活	60.6	56.6	59
	噪声▲4#	社会生活	58.4	51.3	57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9.环境管理检查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委托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8 月 7 日通过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5 日施工，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全部工程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9.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规定管理、岗位职责，执行情况良好。

9.3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完成了雨污分流及污水接管工作。

9.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9.4-1。

表 9.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措施	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附件排水渠。	已落实
2	应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制度，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采取切实有效的环保防止和减少工程建设中产生的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应配各备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产生废水未经处理达标不得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及午休作业的，应按程序报当地环保局审批，并予以公告，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应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要善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清运。	已落实
4	厂房建设应预留建设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位置，固废暂存位置。统筹布置发电机、水系房等高噪声设备位置。	已落实
5	应合理规划绿化布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绿地率达到规划部门要求。	已落实
6	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已落实
7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8	区域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GB12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10. 验收监测结论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于龙海市九湖镇长福村，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委托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8 月 7 日通过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总用地面积 7738.33m^2，总建筑面积 25851.4m^2，总投资 9925.51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根据项目已审批总平面布置图等资料，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9926 万元，环保投资 71.5 万元，建设总建筑占地面积 7738.33m^2，总建筑面积 26363m^2，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4464.6 m^2、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1899m^2。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5 日施工，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建成。

10.1 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于项目目前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所以不对施工期的废气进行分析，项目建成后其本身不产生污染，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污水及引进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故本次验收主要针对职工生活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2020.5.18 监测结果处理后 COD_{cr} 平均浓度为 61mg/L、BOD_5 浓度 16.4mg/L、SS 浓度 14mg/L、NH_3-N 浓度为 1.06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为 0.24mg/L，2020.5.19 监测结果处理后 COD_{cr} 平均浓度为 61mg/L、BOD_5 浓度 15.9mg/L、SS 浓度 15mg/L、NH_3-N 浓度为 1.08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为 0.2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10.2 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由于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所以不对施工期的废气进行分析，项目建成后尚未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污染，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引进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10.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项目厂房建成后，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

及引起企业生产过程总产生，所以不对施工期噪声进行分析，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现状的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分析。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各点位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0.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已建成，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固废已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					项目代码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地点	龙海市九湖镇长福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东经：117°39'9.13"、北纬：24°28'58.5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2070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25.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5		所占比例(%)	0.72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6.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817173173710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⑹ - ⑻ - ⑾，⑼ = ⑷ - ⑸ - ⑻ - ⑾ + ⑴。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盖章）

2012年 7月3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于九湖镇长福村。项目属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7738.33 ㎡，总建筑面积 26363.6㎡，总投资 9925.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建设规模：拟建一座 16 层展馆主楼，配有室外展区，集花卉展示、花卉交易、行政办公、健身休闲、度假为一体的花卉交易中心。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在符合本报告表申报内容，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应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现场环保管理，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少粉尘的施工工艺和方式，防止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未经允许禁止午、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

2、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一级标准。

3、餐饮业应设置专用烟道到屋顶排放，油烟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有关标准限值，排放高度应高于附近建筑物 3 米以上，排气筒末端应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规定设置 4 倍直径的平直管段；车库内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送风口位置应避开朝向居民住宅或人群集中区域。

4、场所应配套降噪隔声设施，采取措施确保排放场界噪声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要求；施工场地排放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泔水废渣、废油脂应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处置。

6、应按环保部门要求，搞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7、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4.814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COD_{cr}≤4.814 吨/年、氨氮≤0.722 吨/年。

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项目竣工试运行三个月内，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

经办人：　　（盖章）

2012年 8月 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717317371O

名　　称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龙海市九湖镇长福村(324线国道边)
法定代表人	朱子露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6月12日　至　2050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	花卉培育、销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4　22

年　月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检测报告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MA
171312050019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51401 第 1 页 共 10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Project Address：龙海市九湖镇长福村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2020-05-28

厦 门 威 正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Address）：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WZJCJB-A2020051401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WZT）：
联系地址（Address）：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6102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WZJCJB-A2020051401

一、委托/受检单位(Client/Inspected):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龙海市九湖镇长福村		
联 系 人	朱主任	联系电话	13806917108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龙海市九湖镇长福村		
联 系 人	朱主任	联系电话	13806917108

二、检测相关人员(Testing personnel):

采样人员	陈晓勤、陈河源、陈福春
分析人员	郑素萍、韩逸辉

三、报告相关人员(Reporting personnel):

编　　制：
Complid by

审　　核：
Inspected by

签　　发：
Approved by

签发人职务：
Position　技术负责人

签 发 日 期：2020 年 05 月 28 日
Approved Date　Y　M　D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四、检测目的(Testing purposes):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五、检测概况(Testing survery):

采样日期（Date of sampling）	2020-05-18 至 2020-05-19
分析日期（Date of testing）	2020-05-18 至 2020-05-24
环境条件（Condition of sampling）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样品名称 Items of sample	采样位置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样品状态/特征 State of sample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微黄、微浊、微臭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B		清澈、无色、无味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六、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Analyzing method、instrument and testing limits):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0.01 无量纲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七、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1、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0-05-1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E1502A1-01	第二次 WDE1502A1-02	第三次 WDE1502A1-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A	pH 值	无量纲	7.92	7.78	7.86	/
	CODcr	mg/L	294	283	300	292
	BOD_5	mg/L	73.5	66.5	74.7	71.6
	SS	mg/L	73	76	78	76
	氨氮	mg/L	5.02	5.32	5.11	5.15
	动植物油	mg/L	0.84	0.79	0.82	0.8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E1502B1-01	第二次 WDE1502B1-02	第三次 WDE1502B1-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B	pH 值	无量纲	7.21	7.18	7.27	/
	CODcr	mg/L	64	61	58	61
	BOD_5	mg/L	16.3	17.5	15.5	16.4
	SS	mg/L	15	12	16	14
	氨氮	mg/L	1.04	1.13	1.01	1.06
	动植物油	mg/L	0.27	0.21	0.23	0.24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A2020051401

2、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0-05-1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E1502A2-01	第二次 WDE1502A2-02	第三次 WDE1502A2-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A	pH 值	无量纲	7.97	7.86	7.88	/
	CODcr	mg/L	246	252	236	245
	BOD_5	mg/L	62.9	57.9	65.9	62.2
	SS	mg/L	70	74	72	72
	氨氮	mg/L	5.36	5.24	5.51	5.37
	动植物油	mg/L	0.79	0.84	0.76	0.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E1502B2-01	第二次 WDE1502B2-02	第三次 WDE1502B2-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B	pH 值	无量纲	7.25	7.22	7.31	/
	CODcr	mg/L	56	66	61	61
	BOD_5	mg/L	16.6	17.0	14.2	15.9
	SS	mg/L	14	13	17	15
	氨氮	mg/L	1.05	1.10	1.08	1.08
	动植物油	mg/L	0.32	0.24	0.29	0.28

3、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unit):dB(A)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0-05-18	厂界▲1	社会生活	59.4	50.6	58
	厂界▲2	社会生活	58.1	50.3	57
	厂界▲3	社会生活	60.8	56.6	59
	厂界▲4	社会生活	58.7	52.1	58
备注	天气条件：天气：阴； 气温：25.2℃； 气压：100.0kPa； 风速：1.5m/s。				

4、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unit):dB(A)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0-05-19	厂界▲1	社会生活	59.1	52.3	58
	厂界▲2	社会生活	58.9	51.2	58
	厂界▲3	社会生活	60.6	56.6	59
	厂界▲4	社会生活	58.4	51.3	57
备注	天气条件：天气：阴； 气温：23.5℃； 气压：100.1kPa； 风速：1.3m/s。				

八、质控信息 (Quality control information):

1、水质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cr	2001130	44.7	±2.6	45.0	合格
BOD_5	200247	58.8	±5.1	60.5	合格
	200247	58.8	±5.1	58.9	合格
氨氮	B1812049	1.95	±0.1	1.93	合格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1.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cr	294	289	≤±10%	-0.9	合格
	246	244	≤±10%	-0.4	合格
BOD_5	73.5	71.9	≤±20%	-1.1	合格
	62.9	60.1	≤±20%	-2.3	合格
SS	73	72	≤±10%	-0.7	合格
	70	68	≤±10%	-1.4	合格
氨氮	5.02	5.16	≤±10%	1.4	合格
	5.36	5.42	≤±10%	0.6	合格
动植物油	0.84	0.87	≤±10%	1.8	合格
	0.79	0.81	≤±10%	1.3	合格

2、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5-1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2020-05-19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A2020051401

附：1、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3、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0019

名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4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019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以下空白）

附件 4、项目工程验收报告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	工程地址	龙海市九湖镇长福村		
建设单位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省漳州市建筑设计院	层　　数	16	幢数	1
设计单位	厦门住宅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6363.6㎡		
监理单位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14 年 4月 5 日		
施工单位	福建省华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 年 7月 3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600201404040101	总 造 价	5082.2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已完成设计项目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工程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完整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	工程地址	龙海市九湖镇长福村		
建设单位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省漳州市建筑设计院	层　　数	16	幢数	1
设计单位	厦门住宅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6363.6m²		
监理单位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5 日		
施工单位	福建省华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600201404040101	总　造　价	5082.2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已完成设计项目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工程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完整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	工程地址	龙海市九湖镇长福村		
建设单位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省漳州市建筑设计院	层　　数	16	幢数	1
设计单位	厦门住宅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6363.6m²		
监理单位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5 日		
施工单位	福建省华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600201404040101	总 造 价	5082.2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已完成设计项目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工程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完整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完整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有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规定要求，施工完成，资料齐全，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8年8月31日	

076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朱子露
副主任	苏韩敏
成员	许曲雅、郭鸿源、黄镇海、林金生、朱少敏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韩敏	许曲雅、郭鸿源、黄镇海、林金生、朱少敏、苏韩敏
给排水、燃气工程	苏韩敏	许曲雅、郭鸿源、黄镇海、林金生、朱少敏、苏韩敏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苏韩敏	许曲雅、郭鸿源、黄镇海、林金生、朱少敏、苏韩敏
通风与空调工程	苏韩敏	许曲雅、郭鸿源、黄镇海、林金生、朱少敏、苏韩敏
电梯安装工程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朱子露
副主任	苏韩敏
成员	许曲雅、郭鸿源、黄镇海、林金生、朱少敏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韩敏	许曲雅、郭鸿源、黄镇海、林金生、朱少敏、苏韩敏
给排水、燃气工程	苏韩敏	许曲雅、郭鸿源、黄镇海、林金生、朱少敏、苏韩敏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苏韩敏	许曲雅、郭鸿源、黄镇海、林金生、朱少敏、苏韩敏
通风与空调工程	苏韩敏	许曲雅、郭鸿源、黄镇海、林金生、朱少敏、苏韩敏
电梯安装工程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table>
<tr><td>分部工程名称</td><td>评定等级</td><td rowspan="2">质量保证资料评定</td><td rowspan="2">观感质量评定</td></tr>
<tr><td>地基与基础</td><td>合格</td></tr>
<tr><td>主体结构</td><td>合格</td><td rowspan="9">共核查 3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合格</td><td rowspan="9">应得 95 分
实得 95 分
得分率 95 %</td></tr>
<tr><td>建筑装饰装修</td><td>合格</td></tr>
<tr><td>屋面</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给水排水</td><td>合格</td></tr>
<tr><td>通风与空调</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电气</td><td>合格</td></tr>
<tr><td>智能建筑</td><td></td></tr>
<tr><td>建筑节能</td><td>合格</td></tr>
<tr><td>电梯</td><td></td></tr>
<tr><td colspan="4">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工程质量合格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GB50300-2015
	给排水、燃气工程	GB50303-2015
	电气、智能化工程	GB50242-2002
	通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和图纸设计全部施工完毕，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附件4、消防验收意见书

龙海市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龙公消验字〔2019〕第0001号

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

我大队对你单位申报的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建设工程（受理凭证文号：龙公消验凭字〔2018〕第0026号，工程位于龙海市九湖镇长福村，漳州市花卉交易中心主展馆建筑高度59.85m，占地面积2323.10㎡，地上建筑面积21899.00㎡，地下建筑面积4464.60㎡，层数为地下1层，地上16层，地下1层为III类汽车库和设备用房，战时局部转换为防空地下室。地上1层为交易中心、消控室、变配电室和发电机房等；2层为展厅、接待室；3层为会议室、办公室；4-16层为办公室。耐火等级为一级，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该工程消防设计经大队审核合格，文书文号为：龙公消审字〔2013〕第0039号。工程内设有消防电梯、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电气等建筑消防设施，经福建省宏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全数现场检查及功能测试，检测合格，检测报告文号：151420181218001）进行消防验收，参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经我大队审查资料和建筑防火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本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三、本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应依法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龙海市公安消防大队 审批专用章 3506318001107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建设单位签收：陈健辉 2019年1月4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